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 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0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8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6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0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51984.10 元

最高限价：2651984.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4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	2651984.10	2651984.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与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施工任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学校在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四大方向的科技成果，打造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科普性的科技展示空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艺术创作部分、展陈部分等内容，建设面积约 660 平方米。（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保修服务。

5.2 项目工期：60 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5.4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信誉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

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5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联系人：刘瑞杰 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电子邮箱：2071507671@qq.com
3	★采购范围与内容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施工任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学校在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四大方向的科技成果，打造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科普性的科技展示空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艺术创作部分、展陈部分等内容，建设面积约为 660 平方米。（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保修服务。
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0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9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	★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2	★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1.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p>

	<p>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4 信誉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p>
--	---

		提交截止时间前。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前附表中“★”标记条款）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8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9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3%；</p> <p>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p> <p>（请成交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p>
32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

		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0%收取。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p>

		<p>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p>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3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磋商保证金

无。

16、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注：1.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最后磋商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磋商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磋商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磋商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定标

25.1 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6.7 河南省财政厅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且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3.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无效标处理。

33.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 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1.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5.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 5.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 5.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 5.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

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资质要求	<p>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项目经理要求	<p>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p> <p>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企业无不良要求	<p>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信誉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前）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平台查询结果。</p>
	无关联关系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应对施工区域内物品损坏和学生个人物品丢失的赔偿做出书面承诺。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4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4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技术部分 (28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p> <p>(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1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 3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 2 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 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施工(0-3分)	<p>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p> <p>(2)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2分。</p> <p>(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	<p>(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3分。</p> <p>(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2分。</p> <p>(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p>
	工期保证措施(0-3分)	<p>(1)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可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p> <p>(2)措施内容考虑较为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2分。</p> <p>(3)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p>

施工组织设计(0-3分)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2)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2分。
	(3)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2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0-3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0-3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性强，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

		得 1 分。
注：未提供以上分项评分内容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32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要求 (6 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2）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技术负责人要求 (4 分)	<p>1、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2）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p>

		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技术负责人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供应商业绩与技术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6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资料员岗位。以上岗位人员证书配备齐全且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得6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0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8分)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 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前提下整体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 (1) 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2分; (2) 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 (3) 未提供实质性承诺的得0分。</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关于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三方面承诺进行评审: (1) 相关承诺完整,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2) 相关承诺较完整,内容具有较强针对性,比较合理可行得1分; (3) 未提供承诺和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4. 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艺术创作 部分落实 保障(4分)		供应商应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艺术创作部分的落实保障措施承诺方案,主要包括展项大纲与脚本、重点展项详细制作方案、具备完成艺术创作部分的能力承诺。

		<p>(1) 落实保障措施承诺方案安排合理、创意新颖、符合需求，具体落地措施切实可行，具备艺术创作部分的能力承诺可信，得 4 分。</p> <p>(2) 工程量清单中艺术创作部分施工方案安排较合理、创意较新颖、较为符合需求，具体落地措施较为切实可行，具备艺术创作部分的能力承诺较为可信，得 3 分。</p> <p>(3) 工程量清单中艺术创作部分施工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创意基本新颖、基本符合需求，具体落地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具备艺术创作部分的能力承诺基本可信，得 2 分。</p> <p>(4) 工程量清单中艺术创作部分施工方案安排有存在较大不可能性、创意新颖度不强、符合需求程度较低，具体落地措施切实可行性不足，具备艺术创作部分的能力承诺可信性存疑，得1分。</p>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 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中栋一层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施工任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学校在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四大方向的科技成果，打造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科普性的科技展示空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艺术创作部分、展陈部分等内容，建设面积约660平方米。（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项目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上述文件需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郑州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 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偏差在±5% (含±5%) 以内的, 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②偏差在±5%以外的, 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件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且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

缴纳期限、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回（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 每发生一次较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 招标人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 达到该目标, 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照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人工费指导价，人工费风险幅度约定范围为±10%，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的，可对人工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无。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按投标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材料费按郑州市 年 月份和 年 第 季度信息价。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允许调价材料外，其余调差范围外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针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以及按 11.1 约定不予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波动；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4.4(3)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和 11.2 “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 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发包人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工程变更除外）的 7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100%。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回（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如发包人需要提前退场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

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 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实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

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4)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5)对于合同相关条款内容,若承包人投标承诺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 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5：招标答疑
- 附件 6：承包人优惠承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纸质 3 套， 电子扫描文 档 1 套	由承包人承 担	按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 和监理人的 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 算资料	纸质 3 套	由承包人承 担	详见本合同 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 28 天内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 单，并提交完整 的结算资料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招标准疑

附件 6：承包人优惠承诺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围绕学校在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四大方向的科技成果，打造兼具专业性、互动性与科普性的科技展示空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艺术创作部分、展陈部分等内容，建设面积约为660平方米。（具体以采购时的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技术培训与保修服务。

二、其他说明

1. 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详见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2. 艺术创作部分 9 个展项中所提及的包含深化设计要求主要为整理整合甲方提供的文字、视频、论文、创意点等内容，并根据内容经过深度策划、美术设计、内容编写与甲方要求制作出更加完善的展陈计划、大纲或视频拍摄、模型建造等内容。

(1) 艺术创作部分第 1 展项—展厅介绍图文等资料展示制作与更新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为：

整理整合甲方提供的文字、视频、论文、创意点等资料内容，经过深度策划、美术设计、内容编写制作展示内容的陈展大纲、方案，要求紧扣陈展脚本内容，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形式表现与展览内容和谐统一，局部版面应易于更新，展橱、展柜、展台，便于陈设与更新，模型、雕塑、实物等均应与展区环境呼应，如有相关内容，应支持接入中控系统控制。

(2) 艺术创作部分第 2 展项—序厅总书记黄河足迹投影成像图文展示制作和更新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为：

整理整合总书记视察黄河足迹和提出的重要精神，并结合学校科技实际，制作光影互动的展览展示。

(3) 艺术创作部分第 3 展项—渐进式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动态演示三维建模及渲染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为：

整理整合甲方提供的和供应商自主收集的关于渐进式生态修复的文字、视频、论文、创意点等资料内容，经过深度策划、美术设计、内容编写制作专题三维模型

并对模型进行渲染，进行电子沙盘展示，所制作内容需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审核确保展示的合理性、科学性。

（4）艺术创作部分第4展项—火箭钻地锚的溃口堵复新技术展示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为：

整理整合甲方提供的和供应商自主收集的关于火箭钻地锚的溃口堵复新技术的文字、视频、论文、创意点等资料内容，经过深度策划、美术设计、内容编写制作专题火箭钻地锚的溃口堵复新技术物理模型与电子模型，并使物理模型与电子模型能够互动，充分展示该技术的原理、应用等，所制作内容需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审核确保展示的合理性、科学性。

（5）艺术创作部分第5展项—展厅智能机器人系统主要参数（不低于）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长×宽×高 (mm)	≥500×470×1520 (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2	整机结构材质	钢板/铝合金/ABS
3	轮胎规格	两个≥6.5寸实心胎
4	整机质量 (Kg)	≥45 (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
5	动力驱动电机	直流无刷≥2×350W
6	转向方式	两轮差速
7	转向半径(m)	≥0.3
8	制动方式	电机通电锁死
9	离地间隙 (mm)	≥75
10	速度 (m/s)	最大速度≥1.5m/s
11	导航方式	2D 激光、视觉、IMU 组合导航
12	导航定位误差 (cm)	≤±5
13	最大攀爬角度 (°)	≥5
14	最大越障高 (mm)	≥15
15	充电时间 (h)	≤3
16	充电桩参数	充电插座需求：220V-10A，充电温度 0~45°C
17	电池规格	≥24V 24AH
18	续航时间 (h)	≥8
19	充电方式	手动、自动
20	网络通讯方式	WIFI
21	通讯覆盖范围	可根据已有网络方案配置
22	扬声器功率 (w)	≥2个 15W
23	激光扫描距离 (m)	≥30
24	可见光摄像头	≥200 万像素
25	热成像摄像头	测温精度≤+/-0.3°C

26	云台转动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 $\geq \pm 9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pm 10^\circ$ ；水平转动速度 $\geq 0^\circ \sim 100^\circ /s$ ，垂直转动速度 $\geq 0^\circ \sim 55^\circ /s$ ；
27	拾音范围 (m)	≤ 5
2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C)	$\geq -10^\circ C \sim +50^\circ C$
29	环境相对湿度	$\geq 5\% \sim 90\%$
30	储运环境温度 (°C)	$\geq -10^\circ C \sim +50^\circ C$

(6) 艺术创作部分第 6-9 展项—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交互一体机展示图文制作与更新、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交互一体机展示图文制作与更新、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交互一体机展示图文制作与更新、数字孪生水利交互一体机展示图文制作与更新深化设计技术要求为：

整理整合甲方提供的和供应商自主收集的关于水资源与流域生态保护、河流动力学与水沙调控、水工程安全与长效运维、数字孪生水利等 4 个研究方向的内容，制作除固定展面外扩展内容的交互一体机内容设计、制作，并确保能够接入中控系统。

3. 其他要求：

- (1) 中标方应配合学校对上展文案进行进一步润色和提升；
- (2) 撰写解说词及解说培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在此基础上，质量保修期整体增加_____年。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中资格审查项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工程智慧化建设项目（二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的程度
10. 风险管理措施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2 月 0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